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9)

### 建議股份合併 及 建議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

#### 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建議按每五十(5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股份合併生效後之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實施股份合併。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事宜。一份載有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五十(5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股份合併生效後之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實施股份合併。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5,063,853,50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新現有股份，301,277,07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合併股份彼此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待位。除股份合併所引致之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股東可能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須受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 未行使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有20,717,950份未行使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可能導致未行使購股權於根據其條款行使時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之行使價及／或數目有所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另行發表公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下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或交換為現有股份之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 建議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交易之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0股現有股份。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交易之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之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21港元（相等於每股合併股份收市價1.05港元）計算，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之買賣單位之價值（假設股份合併經已生效）將為2,100港元。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本身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

## 其他安排

### 零碎合併股份

因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會向股東發行,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會彙集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東於現有股份之全部持股產生,而不論該股東所持有股票數目。

###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了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聘一間證券公司盡最大努力為有意購買碎股以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概不就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提供任何保證。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於就股份合併及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而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

###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預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星期四))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之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則須就每註銷一張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或就合併股份發行之每張新股票(以註銷/發行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之其他數額)之費用,現有股份股票方獲接納換領。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後隨時交換為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惟不再有效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

###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及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發行人會被要求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考慮到現有股份近期之交易價,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預期股份合併將可令本公司避免出現違反上市規則項下交易規定之情況。此外,預期股份合併將令合併股份之交易價相應上調。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屬最具彈性之選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股份合併後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按本公告日期之收市價計算)將為2,100港元(高於2,000港元(證券交易之最低交易成本),同時亦不會導致每手買賣單位之成本過高。

除相關開支外(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將引致之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外),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及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進一步企業行動之計劃或可能影響其股份交易之安排。

##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暫定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時間及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預期寄發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及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資格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五)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天)
就股東特別大會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星期四)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位臨時關閉.....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星期四)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之 平行買賣開始.....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合併股份碎股之 對盤服務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之 平行買賣結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合併股份碎股之 對盤服務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 最後日期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所指明之日期及事件之截止時間須待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僅供指示用途。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更改有關日期及截止時間。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事宜。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如彼等對本公告所載事項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本公告文義另有訂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8號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交易之現有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19)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未行使購股權」	指	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以根據其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合併」	指	將每五十(5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建議股份合併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現有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旭棠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吳旭棠女士及王維新博士；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黃小燕女士、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及董渙樟先生。